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新簡字第36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林路

連美珠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和興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芊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2年3月3日111年度新簡字第367號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6,4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前開第二審裁判費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以上訴不合程式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6 日

新市簡易庭 法官 陳尹捷

上開正本核與原本相符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7 日

書記官 吳佩芬